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，连续多年为双方股东分配现金股利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投资回报。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，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增资完成后，财务公司可以满足监管新规要求，有效提高其专业化经营能力、金融服务能力，同时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。财务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以1元/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对财务公司增资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、张生

2023年9月28日